

合肥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教育扶贫学生资助工作 自查自纠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开展教育扶贫学生资助工作自查自纠的通知》（皖教秘〔2020〕144号）要求，为全面检视2016年至2019年教育扶贫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教育扶贫学生资助工作自查自纠，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内容

（一）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是否全覆盖、最高档、无遗漏；是否落实“双保险”工作机制；是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应发数据与实发数据是否一致、实发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财务数据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是否一致）。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奖助项目评审程序是否规范

(各地各校是否按要求以文件形式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是否按有关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方式和时间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联合教务、后勤等部门,对学习成绩排名、在校消费情况等评审中关键因素进行审核或复核;是否存在资助资金晚发、扣发、不按规定方式发放等现象;是否存在轮流坐庄、一人受助多人分钱或将资助资金用于班费等违规现象;是否存在免学费资金先收后退现象。

(三)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国家奖助资格条件的学生纳入资助范围现象(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非贫困生库内学生获得国家助学金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生库是否准确、完整,贫困生库内学生是否全部享受资助。

(四)校内资助资金是否足额提取;是否按照文件规定足额合规使用;是否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五)教育部门与扶贫部门是否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数据共享机制;对于本地户籍本地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受助情况,教育部门与扶贫部门掌握数据是否一致。

二、工作安排

(一)各地各校应于5月10日前完成自查工作,5月20日前完成问题整改。整改结束后市教育局将对市管学校2019年资

助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并将此次自查自纠情况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各县（市）区要落实监管职责，全面掌握所属学校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自查自纠工作质量以及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市教育局将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到县（市）区所属学校督查自查自纠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今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做好教育扶贫学生资助工作是一项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此次自查自纠，对照中央和省、市有关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开展，确保此次自查自纠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压实查改责任。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当地扶贫部门联系，对接相关数据，切实开展好自查自纠，落实好监管责任。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学生资助工作主体责任和校长负责制，切实做到责任落实到位。各地各校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做到问题不摸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

（三）及时总结反馈。自查自纠结束后，各地、各校要及时撰写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内容包括：自查自纠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列举、是否整改到位、整改举措等)。各县（市）区教育主管

部门要在所属学校自查自纠总结反馈的基础上，撰写自查自纠总结报告，5月22日前会同扶贫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教育局学生事务管理中心。各市管学校完成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后撰写自查自纠总结报告，5月20日前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报市教育局学生事务管理中心。自查自纠报告通过电子邮件报正式文件扫描件，无需报送纸质件。

合肥市教育局联系人：王毅，0551-63505193；

电子邮箱：HFZZ123@126.com。

